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813022

高雄市左營區民族一路1054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1316006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資料(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有效下載期限1個月。網址<https://edocdl.doc.nfa.gov.tw>) 識別碼：GLWM4QAA。

開會事由：召開「輔導消防設備人員公會改組及討論公會章程範本草案會議」

開會時間：113年2月20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4樓會議室

主持人：簡副署長萬瑤

聯絡人及電話：吳科員霈禎(02)8195-9119#9229

出席者：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基隆市政府社會處、新竹縣政府社會處、新竹市政府社會處、苗栗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南投縣政府社會處、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南投縣政府社會處、花蓮縣政府社會處、嘉義縣政府社會處、嘉義市政府社會處、宜蘭縣政府社會處、澎湖縣政府社會處、金門縣政府社會處、連江縣政府民政社會處、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臺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臺中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桃園市消防設備師公會、臺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新竹縣消防設備師公會、新竹市消防設備師公會、彰化縣消防設備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東縣消防設備師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

列席者：本部消防署(綜合企劃組【法制科】)

副本：

備註：

- 一、為配合節能減碳之環保政策，若需紙本會議資料，請自行列印攜帶，會場不另行印製會議資料；另會場不提供紙杯，請自行攜帶隨行杯或環保杯。
- 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認轄管消防設備人員公會基本資料是否正確，如有錯誤，請於會議前通知業務單位。

1130400221

# 內政部

裝

1130400221

線

## 輔導消防設備人員公會改組及討論公會章程範本 草案會議-程序表

項次	內 容	時 間	備 考
壹	主席致詞	9：30~9：40	
貳	業務單位報告	9：40~9：45	
參	議題討論	9：45~11：00	
肆	臨時動議	11：00~11：10	
伍	散會	11：10	

# 輔導消防設備人員公會改組及討論公會章程範本草案會議

## 會議資料

### 壹、主席致詞

### 貳、業務單位報告

消防設備人員組設公會在消防設備人員法(以下簡稱本法)112年6月21日訂頒前，係依據《人民團體法》及《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第14條之1、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3，現17個地方消防設備人員公會(7個消防設備師公會及10個消防設備士公會)、2個消防設備人員公會全國聯合會已領有立案證書在案，複查其與本法第4章公會有部分規定不同，雖不影響原立案公會之合法性，惟應依新訂之本法進行改組，以符本法之規定。另依本法第20條第2項明定消防設備人員公會全國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算1年內(113年6月20日)完成改組。為輔導消防設備人員公會全國聯合會於1年內完成改組及各地方消防設備人員公會改組及章程變更符合本法及人民團體法相關規定，召開本次會議進行討論及凝聚共識。

### 參、議題討論

**議題一、消防設備人員公會如何改組及會員權益行使等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人民團體法第4條規定，人民團體分為職業團體、社會團體、政治團體。本法第19條規定，消防設備人員領得執業執照後，非加入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不得執行業務。爰消防設備人員公會應為職業團體，本署前以112年12月21日消署預字第1120401308號函請各地方政府調查各消防設備師公會及消防設備士公會之設立許可團體屬性，經查新竹

縣消防設備師公會、臺中市消防設備士公會、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等 3 個公會為社會團體外，現行已設立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皆為職業團體。非屬職業團體公會應盤點(或清查)現行會員符合消防設備人員資格者之比率(例如超過或未超過 50%)採申請變更章程或設立等作業，以符職業團體之規定。

- 二、本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施行前已立案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算 1 年內，依本法規定完成改組。上開全國聯合會係為職業團體，應依本法第 24 條及人民團體法第 12 條規定章程內容，於 1 年內依上開規定修改章程。並依人民團體法第 27 條規定，應有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 3 分之 2 以上同意行之。惟上開出席會員代表資格應為符合職業團體選派之代表，始具有表決效力。因此，請全國聯合會函報章程變更時，請先盤點上開事項符合規定後，再行函報相關作業。
- 三、有關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理事、監事任期，須依其原有任期持續視事。並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21 條規定，人民團體之理事、監事應於任期屆滿前 1 個月內辦理改選，如確有困難時，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延長，其期限不得超過 3 個月辦理。惟若公會內部有共識須縮短任期，應由全體理事、監事(含候補理事、監事)切結同意確認無爭議後，始得辦理改選。
- 四、本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所稱該管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指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辦理執業登記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是以，消防設備人員依本法第 48 條規定，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取得執業執照後應加入執業登記所在

地之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爰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會員於2年內，皆須為其所轄執業登記名冊之消防設備人員。另依人民團體會務輔導辦法第10條第2項規定：「理事會應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十五日前，審定應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會員（會員代表）資格，造具名冊，載明姓名、聯絡電話、地址及權利義務受限制情形，提供會員閱覽。」公會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前，應審定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會員（會員代表）資格。

- 五、人民團體法第35條：「職業團體係以協調同業關係，增進共同利益，促進社會經濟建設為目的，由同一行業之單位，團體或同一職業之從業人員組成之團體。」為保障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會員權益，有關公會改組、會員資格、及理事、監事任期等皆應依上開規定辦理，以保障公會及會員權益行使。

**決 議：**

**議題二、消防設備人員公會章程範本及會費費額訂定等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法第24條：「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一、名稱、地區及會址所在地。二、宗旨、組織及任務。三、會員之入會及退會。四、會員之權利義務。五、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與監事會之召集程序及會議規範。七、會員違反公會章程或公會所定規定者，停止會員權利之相關規範。八、紀律委員會之組織及執行規範。九、會費、經費及會計。十、章程修改之程序。十一、其

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為輔導各級消防設備人員公會章程變更符合法令規範，爰擬具消防設備人員公會章程範本提供參考及討論。

- 二、有關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會員會費規範部分，考量會費之收取應符合公平原則，且消防設備人員非加入相關公會，不得執行業務，其入會與否將影響工作權利，建議於制度變革之際，不宜修改調整入會費，以兼顧落實職業團體法規強制入會及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規定；惟為使公會長期均衡發展，達運作收支平衡，得依人民團體法第 33 條規定辦理；若欲調整入會費，建議於本法第 48 條申請執業執照 2 年緩衝期後；所有執業者加入公會，再行討論合宜入會費額及修正章程。

**決 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 ○○○消防設備師/士公會章程範本總說明

《消防設備人員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奉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五二七六一號令公布施行，並於第四章規範公會之組設，消防設備人員前於本法施行前，係依據《人民團體法》及《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十四條之三組設公會，現行立案之公會與本法部分規定雖有所不同，但不影響原立案公會之合法性，惟應依新訂之本法進行章程變更，爰參照本法第二十四條章程應載明事項擬具本章程範本，各公會得依需求據以調整及增列，本章程範本要點如下：

## 一、總則

- (一) 名稱、地區及會址所在地。(第一條至第四條)
- (二) 宗旨及任務。(第五條及第六條)

## 二、會員

- (一) 會員之入會及出會。(第七條及第八條)
- (二) 會員之權利義務。(第九條)
- (三) 會員違反公會章程或公會所定規定者，停止會員權利之相關規範。(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 三、組織及職權

- (一) 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
- (二) 紀律委員會及各種委員會之組織及執行規範。(第二十一條)

## 四、會議

-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與監事會之召集程序及會議規範。(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

## 五、經費

- 會費、經費及會計。(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

## 六、附則

- (一) 章程修改之程序。(第三十一條)
- (二) 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第三十二條)



# ○○○消防設備師/士公會章程範本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消防設備師/士公會(以下簡稱本會)。	依本法第二十條：「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於直轄市、縣(市)組設之，並設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同一行政區域內，其組織同級公會，以一個為限。」請冠以行政區域名稱以作區別。
第二條 本章程依人民團體法及消防設備人員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訂之。	訂定之依據。
第三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縣/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縣/市政府消防局，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依本法第二條，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四條 本會以○○○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轄地區，但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在此限。 前項會址之設置及異動，應經理事會決議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依人民團體法第六條：「人民團體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設於其他地區，並得設分支機構。」會址應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但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在此限。 二、依人民團體會務輔導辦法第八條：「人民團體會址之設置及異動，應經理事會決議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備查。」明定會址之設置及異動程序。
第五條 本會為職業團體，以○○○○○、○○○○○、○○○○○為宗旨。	一、依人民團體法第三十五條：「職業團體係以協調同業關係，增進共同利益，促進社會經濟建設為目的，由同一行業之單位，團體或同一職業之從業人員組成之團體。」本法所稱之公會係屬職業團體。 二、依民法第七十二條：「法律行為，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並依同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項：「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宗旨不得違反法令、公共利益、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三、如：以增進消防學術與工程技術、促進會員聯繫、保障會員權益、提升執業能力、健全消防安全體制及協助政府推

	展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與法令規章等，應簡明扼要，並與任務呼應。
<p>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政府消防政策與法令之協助推行及研究、建議事項。</li> <li>二、提升消防安全技術，發展消防設備。</li> <li>三、促進國內外消防學術之交流合作與推廣。</li> <li>四、會員（會員代表）基本資料之建立及動態之調查、登記事項。</li> <li>五、會員證照之申請、變更、換領及會員資格之證明等服務事項。</li> <li>六、會員執業紀律及風紀之維持。</li> <li>七、會員職業訓練、業務講習等教育訓練之舉辦。</li> <li>八、接受機關、團體或個人委託消防相關服務事項。</li> <li>九、維護會員合法權益，會員福利及社會公益之舉辦。</li> <li>十、依其他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li> </ol>	<p>任務應與宗旨相符，且不得違反法令、公共利益及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p>
<p>第二章 會員</p>	<p>章名。</p>
<p>第七條 依本法規定，於本會組織區域內，依法領有執業執照及執業登記之消防設備師/士，均應加入本會為會員，始得執行業務，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p> <p>消防設備師/士申請加入本會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連同執業執照影本及證明文件，送由本會理事會審查，審查通過並繳納會費後准其入會；本會之會員名冊應陳報主管機關及會務主管機關備查及副知消防設備師/士全國聯合會登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消防設備人員領得執業執照後，非加入該管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不得執行業務；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及本法施行細則第七條：「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會員，以領有執業執照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限。」本法規範消防設備人員業必入會，且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li> <li>二、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消防設備人員依前項規定加入公會，應依該公會章程，繳納會費。」爰加入公會應依章程繳納會費，且公會應依同法第二十八條：「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應將下列事項，分別陳報公會會務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備查：一、章程</li> </ol>

	<p>變更。二、會員名冊變更。三、職員名冊變更。四、理事、監事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姓名。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之開會日期、時間、處所及會議情形。六、提議、決議事項。」將會員名冊分別陳報公會會務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備查;另為使人員管理確實,建議公會將會員名冊副知全國聯合會進行登錄。</p>
<p>第八條 會員因登記之執業機構地址遷移至本組織區域以外行政區域時,應向理事會申請退會,經理事會確認後辦理出會並副知消防設備師/士全國聯合會登錄會籍轉移(出);未申請者,經查證屬實,視同出會。</p>	<p>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消防設備人員領得執業執照後,非加入該管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不得執行業務;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及本法施行細則第七條:「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會員,以領有執業執照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限。」爰明定執業機構遷移至該館直轄市、縣(市)以外之消防設備人員應申請出會。</p>
<p>第九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p>	<p>依人民團體法第十六條:「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公會應保障會員權益,各會員消防設備師/士均有一權,不可限制單一執業機構內之消防設備人員之會員權益。</p>
<p>第十條 本會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喪失會員資格: 一、依本法規定經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者。 二、會員死亡者。 凡喪失會員資格者應即註銷其會籍,陳報主管機關及會務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消防設備師/士全國聯合會登錄。</p>	<p>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七條:「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會員,以領有執業執照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限。」爰依本法規定經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者或死亡者,喪失其會員資格。</p>
<p>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理事會全體理事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予以警告或經理事會全體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停權處分,並陳報主管機關及消防設備師/士全國聯合會備查: 一、違反法令、本會章程、組織簡則、業</p>	<p>一、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會員違反公會章程或公會所定規定者,停止會員權利之相關規範。」對會員違反章程或規定者,進行停權等處分。惟會員停權處分影響消防設備人員參與會務及享受團體權益,規範應受一定比例</p>

<p>務章則、公約或決議者。</p> <p>二、損害本會名譽者。</p> <p>前項警告達三次以上，經理事會全體理事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予以停權處分。</p> <p>第一項及第二項停權處分確定者，自處分日起，不得參加各種會議、當選為理事、監事、全國聯合會會員代表與各種委員會委員資格及享受團體一切權益；已當選為理事、監事者、全國聯合會會員代表及各種委員會委員資格，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應予解任，其理事、監事及全國聯合會會員代表缺額，由候補理、監事及全國聯合會會員代表依次遞補。</p> <p>第一項及第二項受停權處分者，於期滿後自動復權。</p>	<p>之理事決議，方可進行處分，避免權益遭受任意侵害，並於第三項明定處分局滿即自動復權或恢復會籍，保障其權益。</p> <p>二、處分確定者喪失其會員權利，依人民團體法第二十三條：「人民團體理事、監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其缺額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分別依次遞補：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三、被罷免或撤免者。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理事或監事受停權處分逾任期二分之一者應即解任，並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十七條：「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出缺時，應以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經遞補後，如理事、監事人數未達章程所定名額三分之二時，應補選足額。人民團體之理事長、常務理事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出缺時，應自出缺之日起一個月內補選之。但理事長所遺任期不足六個月者，得自出缺之日起一個月內，依章程規定或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理事者，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其缺額應由候補理事、監事依次遞補。</p>
<p>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p>	<p>章名。</p>
<p>第十二條 本會置理事○人，組織理事會；監事○人，組織監事會，另置候補理事○人，候補監事○人，由會員（會員代表）於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用無記名連記法互選之。</p>	<p>一、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置理事、監事，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其名額如下：一、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理事不得逾十五人。二、直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五人。三、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五人。四、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p>

一。五、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均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同條第二項：「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之三分之一。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綜上，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理、監事名額如下：

(一)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理事不得逾十五人、監事不得逾理事三分之一；理監事名額三人以上得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及監事名額三分之一。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二)直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理事不得逾二十五人、監事不得逾理事三分之一；理監事名額三人以上得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及監事名額三分之一。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三)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不得逾三十五人、監事不得逾理事三分之一；理監事名額三人以上得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及監事名額三分之一。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二、依人民團體會務輔導辦法第九條第一項：「人民團體理事及監事之人數應定額並為奇數。」及同條第二項：「理事至少為九人，監事至少為三人。但自由職業團體會員人數不足十二人者，不在此限。」應確認人數下限符合法規。

	<p>三、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四條第一項：「人民團體之選舉，其應選出名額為一名時，採用無記名單記法；二名以上時，採用無記名連記法。但以集會方式選舉者，得經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p>
<p>第十三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人，由理事於理事會用無記名連記法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置常務理事者）</p> <p>理事長就理事中互選之。（不置常務理事者）</p> <p>理事長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當選者為當然之理事及常務理事。（理事長為理事及常務理事保障名額）</p>	<p>一、依前條說明一明定理事會之常務理事人數及理事長選任。</p> <p>二、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應置理事長一人，其選任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一、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之；其不置常務理事者，由理事互選之。二、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當選者為當然之理事及常務理事。」明定理事長若由會員選舉之為當然之理事及常務理事。</p>
<p>第十四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於監事會用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不置常務監事者免列，常務監事一人者適用）</p> <p>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人，由監事於監事會用無記名連記法互選之。（不置常務監事者免列，常務監事二人以上者適用）</p>	<p>依第十二條說明一明定監事會之常務監事人數及選任。</p>
<p>第十五條 理事、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全體理事、監事名額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p> <p>本會理監事之任期，應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p>	<p>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理事、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全體理事、監事名額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明定理事、監事任期以及連任限制。</p>
<p>第十六條 理事、監事為無給職。</p>	<p>依人民團體法第二十一條：「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明定理事、監事為無給職。次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二十八條：「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任期應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p>
<p>第十七條 理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其缺額由候補理事、監事依序遞補：</p> <p>一、喪失會員資格者。</p> <p>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p> <p>三、違反本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受停權處</p>	<p>依人民團體法第二十三條：「人民團體理事、監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其缺額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分別依次遞補：</p> <p>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三、被罷免或撤免者。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p>

<p>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p> <p>四、被罷免或撤免者。</p>	<p>期二分之一者。」明定理事、監事解任事由。</p>
<p>第十八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p> <p>一、訂定與變更章程。</p> <p>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會員直選之理事長【如理事長為會員直選，理事長之罷免為會員大會職權】）。</p> <p>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p> <p>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p> <p>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處分。</p> <p>六、議決分支機構之設立、合併或裁撤。</p> <p>七、議決財產之處分。</p> <p>八、議決本會之解散。</p> <p>九、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p>	<p>明定會員大會職權項目。（得依會務運作狀況調整增列）</p>
<p>第十九條 本會理事會之職權如下：</p> <p>一、議決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事項。</p> <p>二、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p> <p>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及理事長【如理事長為會員直選，理事長之罷免為會員大會職權】）。</p> <p>四、執行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案。</p> <p>五、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p> <p>六、編訂年度工作計劃，經費預決算及作報告。</p> <p>七、聘免工作人員。</p> <p>八、其他應執行事項。</p>	<p>明定理事會職權項目。（得依會務運作狀況調整增列）</p>
<p>第二十條 本會監事會之職權如下：</p> <p>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p> <p>二、審核年度收支預、決算及工作計畫、工作報告。</p> <p>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p> <p>四、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p> <p>五、其它應監察事項。</p>	<p>明定監事會職權項目。（得依會務運作狀況調整增列）</p>

<p>第二十一條 本會應設紀律委員會，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變更時亦同。理事會應將紀律委員會工作執行情形，於會員大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並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p>	<p>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紀律委員會之組織及執行規範。」紀律委員會為本法所定應設置之要項，爰除明定設置外，建議公會應將工作執行情形於會員大會提出報告。</p>
<p>第四章 會議</p>	<p>章名。</p>
<p>第二十二條 本會每年召開會員大會一次。必要時，於理事會認為必要、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提議或經監事會決議，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開臨時大會。</p> <p>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p> <p>前項請求提出後，逾三十日理事會不為召開時，為該請求之會員（會員代表）或監事會，得報經公會會務主管機關許可後，自行召開臨時大會。</p>	<p>依本法第二十五條：「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會員超過三百人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劃分地區，按會員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提議或經監事會決議，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開臨時大會。前項請求提出後，逾三十日理事會不為召開時，為該請求之會員（會員代表）或監事會，得報經公會會務主管機關許可後，自行召開臨時大會。」明定會員大會召集程序。</p>
<p>第二十三條 本會會員超過三百人時，得依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〇〇人，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p> <p>前項地區之劃分及應選代表名額之分配，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p>	<p>依人民團體法第二十八條：「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者，得劃分地區，依會員（會員代表）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再合開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前項地區之劃分及應選代表名額之分配，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明定會員代表大會成立規範。</p>
<p>第二十四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會員（會員代表）。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經於開會前一日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會議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p>	<p>依人民團體法第二十六條：「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會員（會員代表）。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經於開會前一日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前項會議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明定會員大會召集時程。</p>
<p>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應有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人</p>	<p>依人民團體法第二十七條：「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應有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p>

<p>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li> <li>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li> <li>三、理事、監事之罷免。</li> <li>四、財產之處分。</li> <li>五、團體之解散。</li> <li>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li> </ol> <p>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p>	<p>多數之同意行之。但左列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三、理事、監事之罷免。四、財產之處分。五、團體之解散。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與團體攸關之重大決議人數應達一定比例。</p>
<p>第二十六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且應於會議召開七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及議程通知各應出席人員。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經於開會前一日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p> <p>理事會、監事會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人民團體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人民團體理事會、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並得通知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列席。」及第二項：「前項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明定理事會、監事會會議頻率及有效決議規範。</li> <li>二、依人民團體會務輔導辦法第十一條：「人民團體應於召開理事會議及監事會議七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及議程通知各應出席人員。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經於開會前一日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明定理事會、監事會召開時程。</li> </ol>
<p>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p>	<p>章名。</p>
<p>第二十七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入會費：新臺幣〇〇〇〇元。會員入會時一次繳納。</li> <li>二、常年會費：每年應繳納新臺幣〇〇〇〇元。</li> <li>三、事業費。</li> <li>四、會員捐款。</li> <li>五、委託收益。</li> <li>六、基金及其孳息。</li> <li>七、其他收入。</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三十七條準用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工商團體會員之入會費依下列標準訂入章程，由會員於入會時一次繳納：一、甲類常年會費無等級規定者，徵收入會費不得超過全年甲類常年會費總額之半數。」入會費不得超過常年會費總額之半數。</li> <li>二、考量會費之收取應符合公平原則，且消防設備人員非加入相關公會，不得執行</li> </ol>

	<p>業務，其入會與否將影響工作權利，建議於制度變革之際，不宜修改調整入會費，以兼顧落實職業團體法規強制入會及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規定，俟本法第四十八條執業執照申請二年彈性期間屆滿後再依章程變更程序進行變更。</p>
<p>第二十八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國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三十七條準用第三條：「工商團體之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明定會計年度避免造成混淆。</p>
<p>第二十九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制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送監事會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於年度開始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應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追認。</p> <p>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當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連同現金出納表或現金流量表、資產負債表、財產清冊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於五月底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但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會員大會者，應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會員大會追認。</p> <p>前項決算金額在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者，得委請會計師簽證。</p>	<p>一、依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三十七條準用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工商團體應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送監事會（或監事）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於年度開始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應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追認。」</p> <p>二、依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三十七條準用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工商團體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當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連同現金出納表或現金流量表、資產負債表、財產清冊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或監事）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於五月底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但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者，應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前項決算金額在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者，得委請會計師簽證。」</p>
<p>第三十條 本會解散之清算人選任及財產清算程序，如本會經法人登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辦理；如本會未經法人登記，應依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辦理，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無法決議時，由理事長擔任清算人，並準用民法</p>	<p>避免團體遭惡意解散或於解散時有財產糾紛，建議明定解散或撤銷時之財產處理方式。</p>

清算之規定。	
第六章 附則	章名。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明定章程變更程序。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章程未規定事項，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序號	基本資料							會務狀況				
	團體名稱	成立日期	會址所在地	立案證書字號	現任理事長	會員人數	職業團體	最近一次會員大會日期	最近一次理監事會議日期	會務運作正常	曾受相關行政處分	處分事由
一	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95.08.05	高雄市左營區民族一路1054號	內授中社0950702810號	嚴順福	7	是	112.12.09	112.11.12	是	否	無
二	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7.09.20	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一段516號	內授中社1071402990號	沈裕堂	7	是	112.12.14	112.11.15	是	否	無
三	基隆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103.07.04	基隆市暖暖區碇內街59號1樓	基府社行貳字第1030230431號	李震享	57	是	111.12.10	112.11.10	是	否	無
四	臺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	91.09.18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63號9樓	北市社自字第060號	王獻堂	89	是	112.11.04	112.12.22	是	否	無
五	臺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97.03.16	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六段257號	北市社自字第069號	李裕寬	76	是	111.11.26	111.07.01	是	否	無
六	社團法人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	92.08.25	新北市土城區學成路128巷13弄6號	111證他字第154號	林茂盛	90	是	112.12.17	112.10.23	是	否	無
七	新北市消防設備市公會	99.04.11	新北市中和區民治街9巷5號1樓	北府社團換字第1001711518號	劉勇成	250	是	111.12.10 (下一次預計113.01.20)	112.10.27	是	否	無
八	桃園市消防設備師公會	91.06.02	桃園市桃園區建國路348巷32號2樓	桃社政字第1677-2號	李金德	43	是	112.12.16	112.12.16	是	否	無
九	桃園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105.06.18	桃園市龍潭區中豐路461巷157-1號12樓	桃社團字第3604號	彭予凡	105	是	112.12.16	112.12.16	是	否	無
十	臺中市消防設備師公會	90.01.20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1號3樓	府社行字013361號(立案編號第1-02-028號)	魏大和	84	是	112.12.15	112.12.12	是	否	無
十一	臺中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103.12.28	臺中市西區忠明南路270號7樓之4	府社職字第0120號	施信安	186	否	111.12.13	112.10.18	是	否	無
十二	台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	90.09.15	臺南市東區崇明路181號	南市社行字第071694號	郭志文	44	是	112.11.24	112.10.27	是	否	無
十三	臺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106.12.22	臺南市東區裕永一街210號	府社團字第1061386404號	陳俊鴻	51	是	112.11.24	112.09.23	是	否	無
十四	新竹縣消防設備師公會	101.10.12	新竹縣竹東鎮榮華里商華街58號2樓	府社行字第101070號	劉耀淋	12	否	112.12.16	112.10.06	是	否	無
十五	新竹縣消防設備士公會	106.10.26	新竹縣竹北市莊敬五街43-2號7樓	府社行字第106044號	莊榮昌	33	是	112.11.13	112.11.13	是	否	無
十六	彰化縣消防設備士公會	95.04.30	彰化市線東路一段110號	府社發展字第104070號	洪宗華	53	是	112.05.01	112.09.08	是	否	無
十七	社團法人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	94.03.20	高雄市鳳山區保泰路456號	高市社人團字第1134556800號	陳力纓	81	是	112.05.27	112.09.23	是	否	無
十八	社團法人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104.12.12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西路129號	高市社人團字第10530017600號	蕭鈴鈴	141	否	112.04.14	112.08.31	是	否	無
十九	屏東縣消防設備士公會	107.11.09	屏東市中山路84-1號	屏府社政字第10782031100號	連和吉	19	是	112.09.20	112.12.20	是	否	無